

2023年度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和运作。
- （八）运用工业互联网思维、平台化思维，推动住房公积金服务流程再造，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 （九）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上述职责，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办公室、人事处、政策研究处、风险管理与内审处、资金计划处、运营管理处、科技信息处、法律事务处、服务管理处9个机关处室，在全市设立有10个管理处。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纳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7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2.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42.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75.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075.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2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3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7.39
	30			61	
总计	31	11,083.05	总计	62	11,083.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75.66	11,075.46	0.00	0.00	0.00	0.0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47	93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47	93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65	62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82	31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43.19	10,142.99	0.00	0.00	0.00	0.00	0.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8.40	20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8.40	20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81	60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81	60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332.98	9,332.78	0.00	0.00	0.00	0.00	0.2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332.98	9,332.78	0.00	0.00	0.00	0.0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75.46	8,588.36	2,487.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47	93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47	93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65	621.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82	310.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42.99	7,655.89	2,487.1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8.40	0.00	208.4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8.40	0.00	208.4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81	601.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81	601.81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332.78	7,054.08	2,278.7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332.78	7,054.08	2,278.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7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2.47	932.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42.99	10,142.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75.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75.46	11,075.46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7.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39	7.3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3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082.85	总计	64	11,082.85	11,082.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075.46	8,588.36	2,48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47	932.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47	932.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65	621.6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82	310.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42.99	7,655.89	2,487.1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8.40	0.00	208.4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8.40	0.00	20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81	601.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81	601.81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332.78	7,054.08	2,278.7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332.78	7,054.08	2,27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5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86.23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77.5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03.98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65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8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92	30208	取暖费	48.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7	30211	差旅费	19.5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1.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7.5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25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26.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6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0.8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185.73	公用经费合计					40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60	2.60	22.40	0.00	22.40	2.60	17.98	0.00	15.92	0.00	15.92	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11,083.0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215.87万元，下降54.39%，主要原因是：与上一年相比，本年未发生人才住房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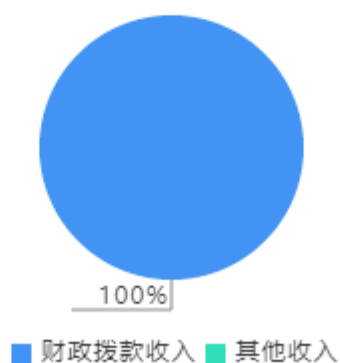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1,075.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75.46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2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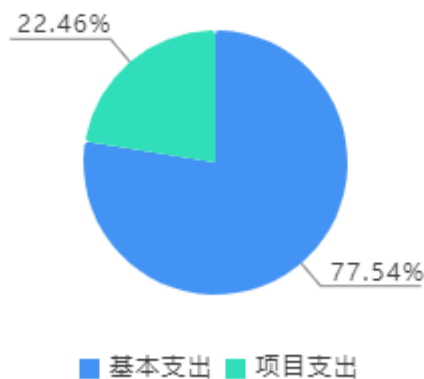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1,075.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88.36万元，占77.54%；项目支出2,487.1万元，占2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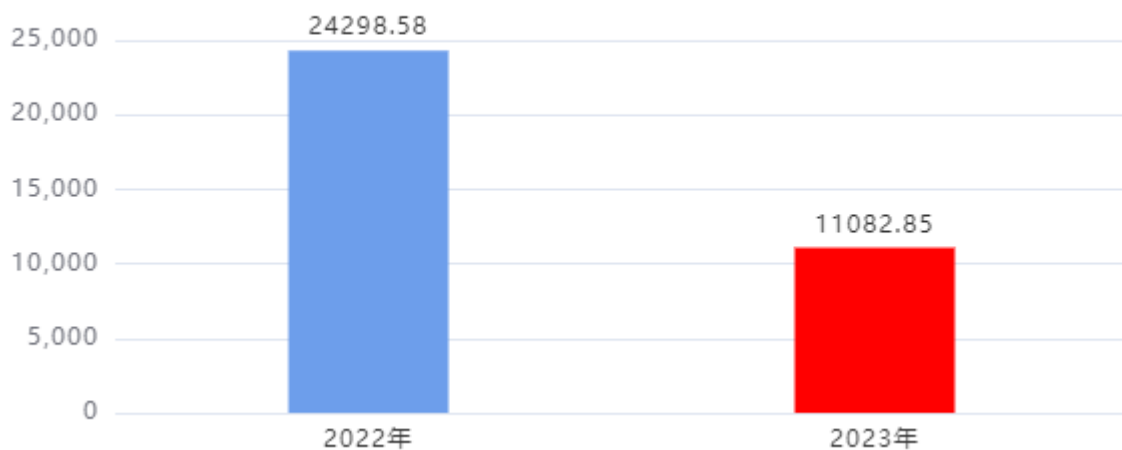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082.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215.73万元，下降54.39%，主要是：与上一年相比，本年未发生人才住房购置。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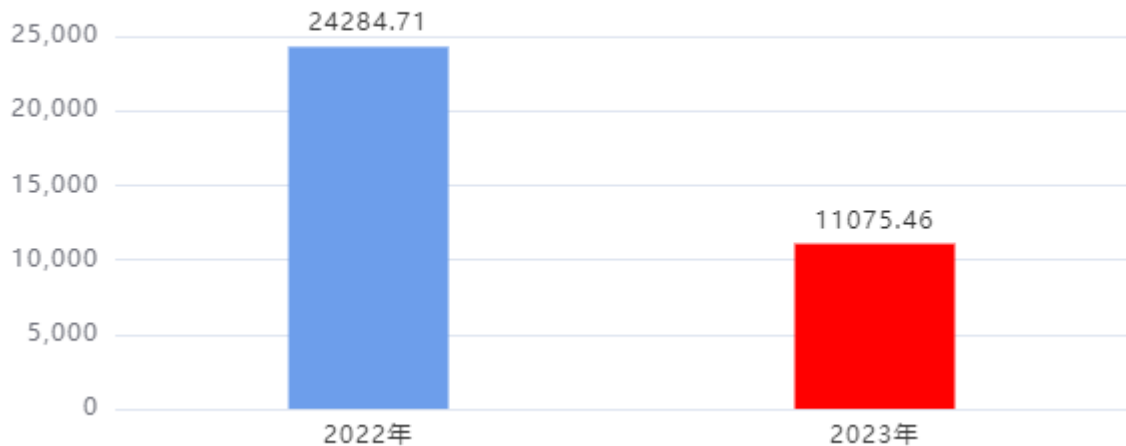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75.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209.25万元，下降54.39%，主要是：与上一年相比，本年未发生人才住房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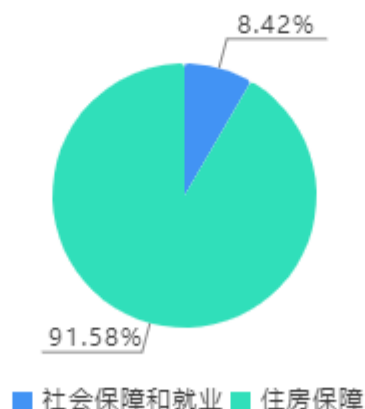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75.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2.47万元，占8.42%；住房保障（类）支出10,142.99万元，占91.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427.39万元，支出决算为11,07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8%。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年度缴费基数调整。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8.66万元，支出决算为62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4.33万元，支出决算为31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才住房配租情况，物业费和运营管理费用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61.21万元，支出决算为60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为7858.19万元，支出决算为9,33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588.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185.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402.63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7.6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二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2.4万元，支出决算为15.9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9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0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2.0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共计接待18批次、11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6.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61.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6.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4.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3.4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2673.89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673.89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管理执行较为规范，达到了预期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监督力度不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人才住房及后期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1分。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执行数为208.4万元，完成预算的85.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年内完成两次配租，督促运营机构不断加强人才住房运营管理，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分别委托青岛房投建融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发荷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长沙路人才公寓、世纪观邸人才公寓两个项目，共计426套、49659平方米，不断为人才提供高质量的租赁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于预期目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成本控制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依据年度工作安排准确测算项目预算，提高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2.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4分。全年预算数为1192万元，执行数为1054.16万元，完成预算的8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

等多种媒介形式加强住房公积金宣传，通过政策创新、加大征缴力度，强化执法维权等形式，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量持续增长，服务全市8.73万个缴存单位，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2.96万笔，住房公积金个贷逾期率0.021%，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率1.66%。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于预期目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36.89万元，执行数为1224.54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购买政务云平台租赁服务实现了所有在用政务信息系统全部上云的目标；完成了网站改版、智慧营业厅及征信查询系统的升级，升级后的系统带来了更多的功能和优化，提升了用户的体验感；对公积金综合管理系统及住房补贴及其他资金系统进行了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测评等网络安全服务。发现并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提高了网络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稳定，进一步推动公积金业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提高了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的办理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五）部门评价结果

1.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27分，等级为“优”。

2.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11分，等级为“优”。

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75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运转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	1192	1192	1054.2	98.84	优	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监督力度不够。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做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工作，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水平。
2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特定目标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	245	245	208.4	98.51	优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持续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依据年度工作安排准确测算项目预算，提高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3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特定目标类	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资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	1236.89	1236.89	1224.5	99.9	优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			主管部门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8309677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	245	208.4	10	85.06%	8.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	245	208.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实施配租，督促运营机构加强人才住房运营管理，运营人才住房大于400套，运营人才住房面积大于45000平方米，为人才提供高质量的租赁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年内完成两次配租，督促运营机构不断加强人才住房运营管理，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分别委托青岛房投建融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发荷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长沙路人才公寓、世纪观邸人才公寓两个项目，共计426套、49659平方米，不断为人才提供高质量的租赁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每平方米运营费	≤7元/平方米	4.23元、4.21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运营租赁型人才住房面积	≥45000平方米	49659平方米	8	8	
			运营租赁型人才住房套数	≥400套	426套	8	8	
		质量指标	运营服务考核达标率	≥80%	100%	8	8	
			租金收缴率	≥80%	100%	8	8	
		时效指标	在人才住房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配租入住	配租公告公布的时限内完成配租入住。	完成预期指标	8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人才住房成本	降低	完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8.5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6.89	1236.89	1224.54	10	99.00%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6.89	1236.89	1224.5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公积金各项业务系统云租赁服务、各类运维系统的维保服务、提升公积金业务网上办及数字化能力的升级改造服务及保障业务及办公安全的网络安全服务，以保障公积金各类业务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进一步推动公积金业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为全市11个营业大厅约200个柜台的公积金业务办理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公积金各项业务的办理效率，让青岛市民真正实现少跑腿或不跑腿。			1、通过购买政务云平台租赁服务实现了所有在用政务信息系统全部上云的目标；2、 政务信息系统全部由建设单位提供运维服务，保障了各政务信息系统的稳定可靠的运行；3、完成了网站改版、智慧营业厅及征信查询系统的升级，升级后的系统带来了更多的功能和优化，提升了用户的体验感；4、对公积金综合管理系统及住房补贴及其他资金系统进行了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测评等网络安全服务。发现并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提高了网络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各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稳定，进一步推动公积金业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提高了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的办理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政务信息化项目2023年度预算控制数	≤1236.89万元	1224.5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数量	≥3个	3个	10	10	
			系统维护项目数量	≥5个	5个	10	10	
			购置设备数量	≥30台	30台	5	5	
		质量指标	柜面设备正常运行率	≥96%	99%	5	5	
			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2小时	71分钟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积金线上业务办理数量	≥300万	588.573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线上线下平均好评率	≥98%	99.99%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8309677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2	1192	1054.16	10	88.44%	8.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2	1192	1054.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住房公积金政策知晓率；2. 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营业大厅业务高效运转，为全市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优质服务；3. 常态化开展住房公积金催建催缴工作，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服务全市6万余个缴存单位，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大于2万笔，加强个贷催收力度，控制住房公积金个贷逾期率≤0.03%，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率≥1.63%。			2023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形式加强住房公积金宣传，通过政策创新、加大征缴力度，强化执法维权等形式，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量持续增长，服务全市8.73万个缴存单位，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2.96万笔，住房公积金个贷逾期率0.021%，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率1.66%。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运行专项 业务经费2023 年预算控制数	≤1192万元	1054.16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行 政执法立案数 量	≥630件	1903件	5	5		
			住房公积金宣 传次数	≥56次	>56次	5	5		
			住房公积金业 务培训人次	≥1000人次	>2500人次	5	5		
			发放贷款笔数	≥20000笔	2.96万笔	5	5		
			服务缴存单位 数量	≥60000个	8.73万个	5	5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个 贷逾期率	≤0.03%	0.02%	5	5		
			住房公积金增 值收益率	≥1.63%	1.66%	5	5		
		时效指标	宣传项目完成 时间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住房公积金贷 款支持职工购 房面积	≥220万平方米	321.65万平方米	15	15		
			住房公积金贷 款支持中低收 入群体比重	≥94.77%	96.69%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线下住房公积 金服务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8.8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 2 月，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20〕2 号），提出“利用住房公积金、险资或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等方式，多元化筹集人才住房建设和运营管理资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借鉴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购建并运营公共住房的模式，积极探索利用住房公积金拓宽人才住房建设资金筹措渠道，多方协调筹集运营人才住房，将住房公积金支持人才住房建设和租赁住房发展结合起来，持续使用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筹集租赁型人才住房。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包含一项明细项目即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专项资金，2023 年，预算资金 24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0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0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实施配租，督促运营机构加强人才住房运营管理，运营人才住房大于 400 套，运营人才住房面积大于 45000 平方米，为人才提供高质量的租赁服务。

2.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年内完成两次配租，督促运营机构不断加强人才住房运营管

理,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分别委托青岛房投建融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发荷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长沙路 46 号人才公寓、世纪观邸人才住房两个项目,共计 426 套、49659 平方米,不断为人才提供高质量的租赁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对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包括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投入的产出和效益等内容。总结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促进资金的合理合法规范使用。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对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4〕1 号)要求,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科学公正要求运用科学合理

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统筹兼顾要求部门评价与绩效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激励约束要求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公开透明要求依法依规公开评价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应的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情况，具体内容见附件。

3.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采取以目标为导向，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通过设定科学的评价指标，对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绩效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并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计算得分，从而评价项目支出绩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对 2023 年度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

要求,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政策规定,明确绩效评价对象、评价原则,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2.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与绩效目标关联度高、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具体项目承担处室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预算评审情况、绩效目标等数据资料进行收集、核实,采用现场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

3. 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研讨、综合评判,形成评价报告初稿,通过集体研讨,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完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目标明确,管理执行较规范。本项目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执行规范,达到预定目标。本项目绩效评分最终得分 96.27 分,综合评分为优。

(二) 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只涉及一个明细项目即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支出年初批复预算金额为 245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208.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06%。

(三) 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评价得分 96.27 分，该项目目标明确，管理执行较规范，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通过检查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的立项和审批文件，包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市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立项审批书、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预算、项目决算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资金投入预算具有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

本项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是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预算评审情况、绩效目标等资料进行分析，2023 年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预算资金 245 万元，到位资金 24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08.40 万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小于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5.06%，造成项目过程情况减分 3.73 分。

本项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是 21.2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使用预算资金分别委托青岛房投建

融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发荷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长沙路 46 号人才公寓、世纪观邸人才住房两个人才住房项目，共计 426 套、49659 平方米，运营租赁型人才住房面积和房屋套数均符合预算指标要求。青岛房投建融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发荷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两次运营管理服务考核中均合格。2023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与 2023 年 9 月 5 日发布两次配租公告并均在配租公告公布的时限内完成入住。人才住房运营成本小于预算绩效指标。综上，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符合预算指标要求。

本项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是 2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方面，首个租期租金按照市场价格的 60% 确定，租金价格为每月每建筑面积平方米 19.8 元，有效降低了人才居住经济成本。社会效益方面，人才住房采取精装修交付，厨房配有油烟机、打火灶，卫生间配有卫浴设备，室内配有空调，周边交通便利、生活设施配套齐全，有效改善了人才居住环境。按照全市租赁型人才住房政策要求，项目可长期保障人才租赁住房安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具有可持续性。运营管理机构对人才住房实施专业化运营，形成了可持续发展机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人才住房运营管理机构对服务对象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服务满意度为 100%。

本项标准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是 4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实施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累了规范财务管理，促进专项资金有效使用的经验做法。为管理好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全流程规范资金审批手续，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中，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100%，还有提升的空间。形成该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精确性还有待加强。

七、改进措施

下一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持续加强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流程，确保项目各项工作按计划执行，真正将绩效评价报告分析结果作为改进预算支出管理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结果的应用，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精确性和准确性。

附件：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4月29日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2。	1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27	25.40%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组织实施 (17分)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00%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运营租赁型人才住房面积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5	100.00%
			运营租赁型人才住房套数	5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100.00%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25分)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运营服务考核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在人才住房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配租入住。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及时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人才住房运营管理费用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 15% ）或低于（ 0% ）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降低人才住房成本	1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100%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15	100.00%
		社会效益	改善人才住房环境	10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改善人才住房环境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持续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持续为人才提供租赁住房服务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可持续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群体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00%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96.27	96.27%

2023 年度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政务信息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政务信息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上级有关部门工作部署，结合本部门职责，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保障住房公积金各类业务及平台运维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网办服务效率，为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设立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

2023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计划数 1236.8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236.89 万元，资金实际执行 1224.54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后预算数）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公积金各项业务系统云租赁服务、各类运维系统的维保服务、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功能优化升级服务及保障业务及办公系统安全的网络安全服务，以保障公积金各类业务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推动公积金业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为全市 11 个营业大厅约 200 个柜台的公积金业务办理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公积金各项业务的办理效率，让青岛市民真正实现少跑腿或不跑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全面考察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情况以及投入的产出和效益，客观公正地核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和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023 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4〕1 号）要求，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科学公正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统筹兼顾要求部门评价与绩效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激励约束要求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公开透明要求依法依规公开评价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应的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情况，具体内容见附件。

3.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采取以目标为导向，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结合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绩效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并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计算得分，从而评价项目支出绩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对 2023 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政策规定，明确绩效评价对象、评价原则，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2.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与绩效目标关联度高、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具体项目承担处室对项目基

本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预算评审情况、绩效目标等数据资料进行收集、核实，采用现场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

3. 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研讨、综合评判，形成评价报告初稿，通过集体研讨，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完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的搜集、填报、询问调查，进行了客观评价，认为该项目总体目标明确，管理执行较为规范，得分 99.75 分，等级为优，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过程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清晰合理。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和集体决策，与项目内容相符合。

决策指标权重分数 10 分，指标得分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过程中，2023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执行率 99%，按计算标准得分为 4.75 分。项目资金的运行和使用规范，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过程中，为规范、高效使用政务信息系统，市管理中心出台了《青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资料齐全，自评、部门评价报送资料报送及时、完整。

过程指标权重分数 25 分，本项目得分 24.39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方面，完成了网站改版、智慧营业厅及征信查询系统的升级改造；采购了住房补贴及其他资金系统、综合服务平台、一体化运维平台、网厅业务用数字证书、征信查询系统等政务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和 30 台硬件设备。**产出质量方面**，柜面设备正常运行率 $\geq 99\%$ ，未出现因设备故障无法办理业务的情况，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产出时效方面**，系统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 2 小时。**产出成本方面**，项目成本节约率 1%。各项产出指标均符合要求。

产出指标权重分数 25 分，本项目得分 2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线上服务效能持续提升，线上业务办理量超过 580 万笔，线上查询量每月超亿笔，民众不跑腿或少跑腿就可以办理公积金业务。通过业务系统自带好差评评价系统，对每一笔线上线下业务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 99.99%，在减少企业跑腿次数、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产出指标权重分数 40 分，本项目得分 4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提前进行充分调研，以确定 2023 年预算项目的范围和目标，认真组织项目的预算评审材料，对预算金额进行严格把控。

2、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经费审批管理，严格按照采购预算安排和采购程序，组织实施采购工作。

3、继续引入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掌控项目进度，按期分段进行验收，保证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4、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分析，督促项目执行处室按照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计划及时支付资金。

5、强化政务云资源管理，根据全年预算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配置资源，由政务云运营团队定期对公积金云设备进行巡检，积极促进云资源的有效利用。

6、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在青岛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全流程管理平台上的备案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实施过程中，个别系统升级项目的验收工作较计划完成时间有所延迟。主要原因是跨处室的配合协调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导致对已升级的内容测试进度放缓。

七、改进措施

（一）预算安排方面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结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实际支出内容，科学分析论证资金使用需求，统筹考虑中心

实际业务需要和以前年度合同签订情况,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二) 改善管理方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各处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有序推进。

附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4月25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2。	1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4.75	9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设备购置数量达标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次扣5分。	5	100.00%
			服务采购数量达标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次扣5分。	5	100.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柜面设备正常运行率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100.00%
			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系统故障处理的完成及时率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 15% ）或低于（ 0% ）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线上政务服务事项	10	用以反映线上为民众提供政务服务事项数量	增加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 (含) -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 (含) -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 (含) -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10	100.00%
			公积金业务系统线上业务	15	用以反映住房公积金系统线上业务办理数量	稳定提升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 (含) -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 (含) -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 (含) -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15	100.00%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住房公积金线上服务系统	3	考察住房公积金线上服务效能持续提升情况	持续提升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建设管理机制	4	系统建设及运维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线上住房公积金服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b 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99.75	99.75%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上级有关部门工作部署，结合本部门职责，为进一步拓宽缴存群体，积极宣传住房公积金惠民政策举措，扎实做好催建催缴工作，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撑，加大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制度保障作用，满足市民多样化住房需求；进一步增强服务效能，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营业大厅高效运转，为全市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优质服务，设立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和催建催缴工作，不断扩大制度受益群体，推进更多单位依法建制缴存；保障全市 11 个住房公积金营业大厅正常运转，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在项目实施中，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国家试点，充分利用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拓宽缴存人群，试点开展 2 个多月，吸引了 9500 多名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

671.52 万元。推广柔性执法，运用约谈调解、普法宣传等方式，促使 885 件维权纠纷在立案前实质性化解；加强府院协作，提高执法案件办理效率，为 2000 多名职工追缴公积金 1725.95 万元。2023 年，全市新增缴存单位 1.32 万个、缴存职工 20.6 万人，公积金制度惠及 210.34 万实缴职工。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计划数 119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192 万元，资金实际执行 1054.16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后预算数）88.4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住房公积金政策知晓率；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营业大厅业务高效运转，为全市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优质服务；常态化开展住房公积金催建催缴工作，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服务全市 6 万余个缴存单位，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大于 2 万笔，加强个贷催收力度，控制住房公积金个贷逾期率 $\leq 0.03\%$ ，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率 $\geq 1.63\%$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形式加强住房公积金宣传，通过政策创新、加大征缴力度，强化执法维权等形式，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

面不断扩大，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量持续增长，服务全市 8.73 万个缴存单位，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2.96 万笔，住房公积金个贷逾期率 0.021%，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率 1.6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全面考察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情况以及投入的产出和效益，客观公正地核查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和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4〕1 号）要求，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科学公正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统

筹兼顾要求部门评价与绩效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激励约束要求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公开透明要求依法依规公开评价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应的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情况，具体内容见附件。

3.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采取以目标为导向，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结合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绩效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并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计算得分，从而评价项目支出绩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对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

要求,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政策规定,明确绩效评价对象、评价原则,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2.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与绩效目标关联度高、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具体项目承担处室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预算评审情况、绩效目标等数据资料进行收集、核实,采用现场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

3. 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研讨、综合评判,形成评价报告初稿,通过集体研讨,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完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按照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业务费绩效考核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的搜集、填报、询问调查,进行了客观评价,认为该项目总体目标明确,管理执行较为规范,得分 97.11 分,等级为优,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过程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清晰合理。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和集体决策,与项目内容相符合。

决策指标权重分数 10 分，指标得分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执行率 88.44%，按计算标准得分为 2.11 分。项目资金的运行和使用规范，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方面**，市管理中心出台了《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财务管理制度》《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资料齐全，自评、部门评价报送资料报送及时、完整。

过程指标权重分数 25 分，本项目得分 22.1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方面，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立案数量 1903 件、住房公积金宣传次数 60 余次、业务培训 2500 余人次、发放贷款 2.96 万笔、实缴单位数量 8.73 万个。**产出质量方面**，个贷逾期率 0.021%，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率为 1.66%。**产出时效方面**，宣传项目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产出成本方面**，项目成本节约率 11.56%。各项产出指标均符合要求。

产出指标权重分数 25 分，本项目得分 2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职工购房面积 321.65 万平方米，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中低收入群体比重 96.69%。住房公积金制度覆

覆盖面持续扩大，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量持续增长，服务效能持续提升，线下住房公积金服务满意度大于 99%。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的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效益指标权重分数 40 分，本项目得分 4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计划，合理测算安排资金，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合。在实际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每月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向具体项目承担处室反馈监控结果及发现问题，指导督促其按照年初预算和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促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考虑市场变化、税收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过程中执行率低于预期目标。

七、改进措施

一是科学编制预算，组织预算管理相关责任人通过集中学习、工作调研等方式，结合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实际支出内容，

统筹考虑最新政策文件、以前年度及预计支出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二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专题培训、分类指导等方式加强项目承担处室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让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管理的始终，持续加大督导考核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质量。

附件：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框架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4 月 29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2	1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 ×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11	42.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绩效目标产出实际完成情况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100.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时限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项目预算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职工购房面积	13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职工购房面积	≥220万平方米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13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40分)	(25分)	社会效益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中低收入群体比重	12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中低收入群体比重	≥94.11%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12	100.00%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持续扩大，实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3	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量	持续扩大和增长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线下住房公积金服务满意度	8	考察住房公积金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00%
合计				100				97.11	97.11%